

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18）0057号

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（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诚威工业园一期厂房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 28' 19.38"，北纬22° 17' 45.11"）建设该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面积6491.1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1305.97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硒鼓、墨盒及墨水生产，预计年产硒鼓840万支、墨盒4800万个及墨水1400吨（其中1100吨用于自身墨盒生产，300吨作为产品出售）。

该项目硒鼓生产主要工艺有灌粉、封口、组装、测试、清洁、装芯片、包装等；墨水生产主要工艺有混合、搅拌、



分散、过滤、研磨、离心检测等；墨盒生产主要工艺有塑料件焊接、装密封圈、装嵌海绵、真空灌墨、焊注墨孔、面盖焊接、墨盒喷码、装芯片、贴标签等；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纯水制备工艺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4976 吨/年；生产废水、研发试验废水、车间清洁废水合计 12252 吨/年；浓水 332 吨/年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：

(1)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2) 生产废水、研发试验废水、车间清洁废水均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采用“絮凝沉淀+芬顿反应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絮凝沉淀+氧化”组合工艺，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坦洲排灌河。

(3) 该项目设置纯水机制备纯水，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水下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该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硒鼓生产线废气（粉尘）、墨水生产线废气（有机废气、粉尘）、墨盒生产线废气（喷码有机废气、焊接有机废气）、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（臭气）及食堂油烟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：

(1) 硒鼓生产线粉尘（颗粒物）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碳黑尘标准）。

(2) 墨水生产线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3) 墨水生产线粉尘（颗粒物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其他颗粒物标准）。

(4) 喷码工序有机废气（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。

（5）墨盒塑料件焊接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。

（6）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，主要成分为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等，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“新改扩建”二级标准（氨 $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硫化氢 $\leq 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臭气浓度 ≤ 20 无量纲）。

（7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有组织排放，油烟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GB18483-2001的标准要求。

五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你司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合理布局，通过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。厂界昼间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态原材料包装物（包括二甘醇、丙三醇、色浆、丙二醇、喷码油墨、润滑油、清洁剂的包装材料）、废润滑油、

废清洁剂、含墨水抹布、废碳粉粉尘渣、废渣及废滤网、污泥等危险废物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5000吨/年，COD排放量为1.35吨/年，NH₃-N排放量为0.15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20日

业务专用章